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225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310011764
报告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225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签字人员:	杨昕(420000024142), 许宗谅(42000324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2258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动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动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动力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动力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国动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7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7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30.6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1,53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700.60 万元，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18.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82.60.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1002 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0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9.8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0,175.33 万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051.97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存入本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5 月 12 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依据该划转方案，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将按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划转至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45,287.69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14,552.26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

公司 2021 年 1-12 月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流转入普通账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83,494.57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9,890.00 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47,685.00 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37,795.00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45,699.5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717,671.0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2,755.00 万元，对子公司累计增资 103,556.08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13,982.17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759.77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额 40,153.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3 年 10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保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普通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保定支行	8111801012500235798	活期	145,522,646.17
合计					145,522,646.17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8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福码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1,759.7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活期	587,267.56
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0864846	活期	96,724,698.76
3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1407956	活期	629.38
4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0864858	活期	430,606.43
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865106	活期	60,985,195.82
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865119	活期	92,230,155.52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元)
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700865108	活期	15,409,596.90
8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1543495	活期	41,879,947.32
9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137	活期	70,757.03
1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536	活期	58,040.13
11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601544389	活期	19,170,569.32
1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501545645	活期	85,958.28
1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412	活期	95,211.41
1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784	活期	257,174.89
1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1545389	活期	91,028,243.31
16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385	活期	55,845,889.30
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158173	活期	22,554.02
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101543050	活期	6,879,547.67
19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	70210078801000000605	活期	35,835,613.48
合计					517,597,656.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 27,373.54 万元。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

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3年10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73.54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10月29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24,000.00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24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13,000.00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10月2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14,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5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14,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28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14,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14,000.00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7月21日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流	14,552.26	永久补流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83,494.57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9,890.00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47,685.00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37,795.00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45,699.57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如下表：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72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2.4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7.74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17.8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4.45
合计	3,122.11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0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22.11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2月2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5月23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8月10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600,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2月9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5月1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6月2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35,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25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37,9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2月26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147,528.75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年8月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553,37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19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643,500.00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3月16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689,216.75	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326,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4.36%。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终止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新增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

(二)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60,441.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5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终止募投项目:风帆公司的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新增的募投项目: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调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结余的41,041.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8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8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66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00		56,000.00		42,089.39	-13,910.61	75.16%	2014/12/31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是	否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3,482.60		3,482.60		3,198.30	-284.3	91.84%	2016/12/31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是	否
合计		59,482.60		59,482.60		45,287.69	-14,194.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735,444.7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使用 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使用 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										

	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使用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07日使用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公告起，使用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告起，使用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充议案，并于2021年7月22日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资金结余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编制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338,051.97	386,441.00	28.88%	1,313,98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201.10	43,300.37	86.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3,033.94	16,892.04	61.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千瓦安时工业 (储能) 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4,755.34	17,568.03	39.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用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减	62,000.00	56,000.00	56,000.00	3,284.27	26,002.21	46.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洁能源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终止	8,3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洁能源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4,457.00	4,457.00		6.00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 (扬州) 有限责任	新增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15,527.49	67.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100.00	不适用	否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新增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100.00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17,835.20	17,835.20	7,134.08	12,484.64	-5,350.56	70.00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689,216.75	689,216.75		-37,795.00	492,755.00	-196,461.75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103,556.08			不适用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215,883.00万元的50%为上限,临时补充相应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107,941.5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该款项2018年2月份已归还。 2、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0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2018年5月已归还。 3、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2018年8月已归还。 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107,941.5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2019年1月已归还。 5、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83,0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2018年8月已归还。 6、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荐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相应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50%,合计不超过3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于2019年6月已归还。									

	<p>7、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不超过公司拨付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50%，合计不超过37,9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于2019年7月已归还。</p> <p>8、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528.75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部分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96,600.00万元于2020年2月已归还；因疫情影响，海王核能10,050.00万元于2020年3月已归还。至此，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p> <p>9、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3,370.00万元。该款项于2020年3月已归还。</p> <p>10、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43,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11、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9,216.75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9月16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15,250.00万元，11月1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7,100.00万元。</p> <p>1、2017年1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截至2017年4月20日，50亿元的结构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89.04万元，公司将本金50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p> <p>2、2017年4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2017年7月24日（21日理财到期，24日资金到账），50亿元的结构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89.04万元，公司将本金50亿元及3,989.04万元理财收益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p> <p>3、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期90天，年利率4.30%。2018年2月已归还。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2017-076）。</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51,759.77万元，结余原因是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除投入募投项目外，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0	56,000.00	3,284.27	26,002.21	46.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已终止)	18,000.00	18,000.00	2,454.26	3,491.47	19.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终止)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终止)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37,300.00	37,300.00	2,130.51	23,386.83	62.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舶动力配套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船舶动力配套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1,500.00	71,500.00	14,634.76	65,419.71	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250.00	86,250.00	15,560.26	71,944.69	83.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1,200.00	61,200.00	7,068.29	54,557.32	89.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33,064.00	33,064.00	4,238.04	5,108.36	15.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终止)	4,457.00	4,457.00		6.00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23,100.00	23,100.00		15,527.49	67.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33,394.50	33,394.50	4,191.10	13,381.39	4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9,400.00	10,000.00	1,346.01	1,434.56	14.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7,835.20	17,835.20	7,134.08	12,484.64	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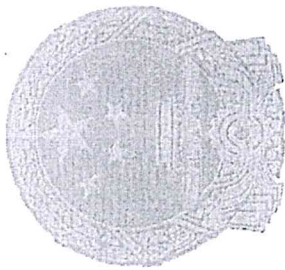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收购兼并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专项审计；代理记账、报税、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顾问、税务筹划、涉税鉴证和纳税策划；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经济鉴证、资产评估、司法鉴定、知识产权鉴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5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472122327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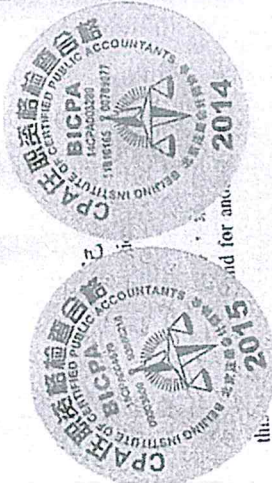
姓名：杨昕
 证书编号：420000024142

证书编号：420000024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6月5日
 6月5日

2013年6月1日
 6月1日



2016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0日
 6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9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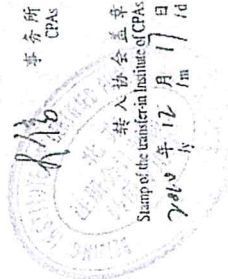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17日

10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如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5月

2005年5月3日

经办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经办人：陈芳

2007年5月18日



9



姓名: 许宗琼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10-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北金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90046910150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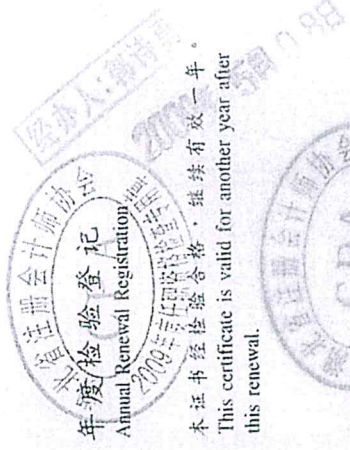


姓名: 许宗琼
 证书编号: 420003240001



2008年 5月 3日

2006年 5月 1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2007年 5月 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陈芳

2006年 2月 9日



经办人: 陈芳

2011年 2月 9日



经办人: 陈芳

2012年 2月 9日



经办人: 陈芳

2014年 2月 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永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9月 27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20日
/m /d

注意：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按照向委托方出
示本所执业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随本证
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及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解发手续。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按照向委托方出示本所执业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随本证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及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解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09.11.9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8月 27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8月 27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9月 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9月 4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400324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12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